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：約僱人員(法警職缺)

官 職 等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(月薪 34,916 元)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
性 別：不限

工 作 地：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23 日

工作項目：辦理法警勤務、協辦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3. 體格比照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」所定標準。經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時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 1 份。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，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法警)」字樣，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或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為止。
4. 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試；口試成績未滿七十分者，不予錄用。
5.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6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 轉 5323 曾小姐。